

安全資料表


序 號：P424

第1頁 /6頁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抑芽素 (Maleic hydrazide)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作為選擇性除草劑和暫時性植物生長抑制劑。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急毒性物質第 5 級（吞食）、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 2 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 2A 級、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第 3 級
標示內容： 圖 式 符 號：驚嘆號  警 示 語：警告 危 害 警 告 訊 息： 吞食可能有害 造成皮膚刺激 造成嚴重眼睛刺激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危 害 防 範 措 施： 避免與皮膚接觸 避免與眼睛接觸 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 若吞食，立即洽詢醫療，並出示此容器或標籤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抑芽素 (Maleic hydrazide)
同義名稱：1,2-dihydro-3,6-pyridazinedione、6-hydroxy-3(2h)-pyridazinone、antergon、antryrost、3,6-dihydroxypyridazine、3,6-dioxypyridazine、mah、maleic acid cyclic hydrazide、maleic acid hydrazide、malepin、malzid、mazide、MH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123-33-1
危害物質成分 (成分百分比): 100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1.若發生危害效應時，應將患者移到空氣新鮮處。2.若無呼吸，立即進行人工呼吸。3.立即送醫。 皮膚接觸：1.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靴子移除，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15分鐘以上。2.立即就醫。3.受污染衣物和靴
--

安全資料表

序 號：P424

第2頁 /6頁

子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和乾燥。 眼睛接觸：1.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15分鐘以上。2.立即就醫。 食 入：1.若大量吞食，應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呼吸道刺激、皮膚刺激、眼睛刺激。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1.化學乾粉、二氧化碳、水霧、泡沫。 2.大火時，建議使用泡沫或水霧噴灑進行滅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1.若發生火災則屬於輕微火災危害。2.蒸氣/空氣混合物可能引燃或爆炸。
特殊滅火程序： 1.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2.禁止用高壓水柱驅散洩漏物。3.築堤以待廢棄處置。4.使用適合撲滅週遭火勢的滅火器。5.避免吸入該物質或其燃燒副產物。6.人員需停留在上風處，並遠離低窪地區。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配戴空氣呼吸器及防護手套、消防衣。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隔離危害區域，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
環境注意事項：1.遠離水源及下水道。
清理方法：1.將洩漏物收集至適當容器以待廢棄處置。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處置要求：1.在通風良好處處置。2.避免物質蓄積在窪地及污水坑。3.未經確認不可進入局限空間。4.避免接觸人體或讓食物或食物器皿暴露其中。5.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6.操作時禁止飲食或吸菸。7.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8.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 注意事項：1.避免所有個人接觸，包括吸入。2.若有過度暴露風險時，應穿戴個人防護衣。3.處置後務必用水及肥皂洗手。4.工作服應分開清洗。再次穿著受污染衣物前需先清洗。5.維持良好的職業工作習慣。6.定期偵測空氣品質，確保維持工作環境之安全。6.空容器可能仍存有剩餘粉塵，經由安置仍具有潛在累積的危險，一些粉塵在適當的引火源下可能會引發爆炸。7.勿於容器上進行切割、研磨、焊接及鑽孔等動作。8.確保上述活動在沒有適當的工作環境安全授權或允許下，不能在接近全滿、部分空或全空的容器附近進行。
儲存： 適當容器：1.使用聚乙烯或聚丙烯容器。2.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及免於洩漏。 儲存不相容物：1.避開強酸、鹼。2.避免與氧化劑反應。 儲存要求：1.貯存於原容器。2.保持容器緊閉。3.貯存於陰涼、乾燥及通風良好的地方。4.遠離不相容物質及食物器皿。5.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並定期測漏。6.遵守廠商的儲存與處置建議。

安全資料表

序 號：P424

第3頁 /6頁

八、 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1.提供局部排氣的通風系統。2.若物質濃度超過爆炸下限時，通風設備必須為防爆型。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	—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1.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需要呼吸防護。2.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3.在使用前，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4. 使用任何含 N95、R95 或 P95 濾材（包括含 N95、R95 或 P95 濾材面罩，也可使用 N99、R99、P99、N100 或 P100 濾材）及有機蒸氣濾罐之半面型空氣清淨式、含 N100、R100 或 P100 濾材之直接式或隔離式有機蒸氣濾罐之全面型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防毒面罩）、緊密面罩及高效率濾材之動力型空氣清淨式、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5.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手部防護：1.化學防護手套。 眼睛防護：1.防濺安全護目鏡及面罩。2.提供緊急眼睛清洗裝置或是快速淋浴裝置等。 皮膚及身體防護：1.化學防護衣。			
衛生措施：1.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2.應提供噴灑人員最少兩套制服，以便經常更換。3.應定期清洗工作服，清洗頻率依照配方毒性而有所不同。4.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5.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6.維持作業場所清潔。7.應在現場的適當位置處，設置具備充足水源及肥皂的清洗設備。			

九、 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無色至灰白色晶體	氣味：無味
嗅覺閾值：—	熔點：> 300°C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分解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
分解溫度：260-308°C	測試方法：—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	蒸氣密度：/
密度：1.6(水=1)	溶解度：微溶於水、熱酒精。可溶於強鹼溶液、有機鹼、丙酮、二甲亞砷、二甲基甲醯胺、二甲苯。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揮發速率：可略，乙酸丁酯=1

十、 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常溫常壓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1.強氧化劑：火災及爆炸危害。
應避免之狀況：1.避免高熱、火焰、閃火及其他引火源。2.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

安全資料表

序 號：P424

第4頁 /6頁

應避免之物質：氧化性物質。

危害分解物：1.熱分解會產生多種碳氧化物、氮氧化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吸入、皮膚、眼睛、食入

症狀：流淚、結膜發紅、痙攣、顫抖

急毒性：吸入：1.該物質並不會對健康產生有害的影響，但會刺激呼吸道。2.但仍須確保工作場所內的暴露維持於最小值，並使用適當的控制設備進行控制。3.呼吸道功能受損或患有氣管疾病者，如：肺氣腫、慢性支氣管炎，若吸入濃度過高的微粒可能會使病情加劇。

皮膚：1.此物質不被認為會經由接觸對皮膚產生健康的有害影響或刺激。2.將暴露保持在最小限度以及在職業場所中使用適當的手套，以維持好的工作衛生習慣。3.開放性傷口、擦傷或敏感性皮膚不應暴露於該物質。4.藉由割傷、擦傷或損傷進入血液系統可能產生系統性傷害。5.使用物質前先檢查皮膚並確保外傷有適當保護。

眼睛：1.該物質並非刺激物質，然而若直接接觸眼睛仍會導致短暫不適，有流淚及結膜發紅的症狀。2.可能會導致輕微撕裂傷。3.該物質可能會對特定個體造成異物侵入感。

食入：1.該物質並不會造成有害的影響，然而該物質仍會經由吞食而損害人體健康，尤其針對原先患有器官(肝臟、腎臟)損傷的個體，該情形會更為顯著。2.目前對於具傷害性或毒性物質的定義通常根據其劑量致死率，而非發病率。3.會造成腸胃不適，可能會導致噁心及嘔吐。4.在工作場所少量吞食並不會造成危害。5.實驗動物吞食該物質後導致肌肉痙攣、顫抖及死亡。

LD₅₀ (測試動物，吸收途徑)：3800 mg/kg (大鼠，吞食)，>4 gm/kg (兔子，皮膚)

LC₅₀ (測試動物，吸收途徑)：>20 gm/m³ (大鼠，吸入)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1.重複或長期暴露可能會導致皮膚炎及結膜炎。2.一個為期兩年的大鼠研究結果顯示，500 mg/kg/day會使雄性大鼠的體重增加減緩。在大鼠的毒性研究顯示，1600 mg/kg/day的劑量會造成輕微骨骼變化。

IARC將之列為Group 3：無法判斷為人類致癌性。

WHO建議危害分類(2009)：正常使用情況下不太可能具有急毒性危害(U)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LC₅₀ (魚類)：125000 µg/L 96 hour(s) (Mortality) (Rasbora heteromorpha)

EC₅₀ (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 (BCF)：—

持久性及降解性：

半衰期 (空氣)：—

半衰期 (水表面)：—

半衰期 (地下水)：—

半衰期 (土壤)：—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對水中生物體有害。

安全資料表

序 號：P424

第5頁 /6頁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p>廢棄處置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空容器可能仍然具有化學危險/危害。2.盡可能交還給供應商以重複使用或回收。3.若容器無法被有效率地清洗乾淨使之無殘存，或該容器無法用來盛裝同一物質，刺穿容器以預防重複使用，並掩埋在合法掩埋場。4.盡可能保持原有警告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並遵守所有與此產品相關的注意事項。5.各國家、州、區域的法規對於廢棄物處理需求不盡相同。每位使用者必須參考該地區相關處理法規。在某些地區，特定的廢棄物必須被追蹤。6.使用者應該研究：減量、重複使用、回收以及處置。7.此物質若無使用或未被污染應回收。保存期限亦必須加以考量。注意物質特性在使用中可能會改變，且回收或重複利用並非總能適用。8.禁止清潔或製程設備的水進入排水系統。9.在處置前可能需要收集所有處理過的水。10.所有處理後的水在排入污水道時，都必須考慮要遵守當地法律和規則。若懷疑相關責任，應接洽管理當局。11.盡可能進行回收。12.若無適當的處理或處置設施，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或諮詢當地或區域廢棄物管理機關進行廢棄處置。13.在合格掩埋場掩埋或與適當之可燃物質混合後使用合格設備填充或焚化。14.去除空容器之污染。遵守所有標示條款直到容器清空或摧毀。
--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3077
聯合國運輸名稱：對環境有害的固態物質，未另作規定的
運輸危害分類：9
包裝類別：III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3.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4.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5.農藥運輸倉儲管理辦法
6.農藥運輸倉儲管理辦法

十六、其他資料

安全資料表

序 號：P424

第6頁 /6頁

參考文獻	1. RTECS 資料庫，2009 2. ChemWatch 資料庫，2009-1 3. OHS MSDS 資料庫，2009 4. HSDB 資料庫，2009	
製表者單位	名稱：－	
	地址/電話：－	
製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
製表日期	105.3.31	
備 註	1.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2. 上述資料由農委會委託製作，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	